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8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_1102709827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定於110年8月11日及17日辦理「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」，請鼓勵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出席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，持續精進節能成效，以及協助本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時，所遇技術、專業人力、資金等困難，特辦理本研習活動；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及8月17日(星期二)各1場，上午9時10分至下午5時。

(二)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視訊

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qj-jicw-uzp>)

(三)參加對象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，請至<https://www>.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7/26



1100170798

有附件

ftis.org.tw/active/pr1100811175295.htm，點選參加
場次進入報名系統。

(五)課程全程免費，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繳交課程學習單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、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承辦科(課)及所屬環境教育輔導團(學校)派員參加及鼓勵所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葉品君工程師，電話:(02)27844188分機5295，E-mail：pinjun@ftis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